

高雄市湖內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高雄市湖內區地區防災計畫。

貳、任務：為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湖內區公所成立「湖內區災害應變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綜合調整各有關機關根據「災害防救法」所實施之應變措施。
- 二、執行處理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
- 三、在災害區域內需要迅速適當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對有關單位做必要之指示。

參、組織：本區納編災害防救會報成員及連絡名冊。

肆、成立與撤除時機：由上級或區長依下列狀況成立：

一、風災（含龍捲風）：

- （一）擴大三級開設：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颱風動向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本市未列入颱風警戒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二）二級開設：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7級以上或陣風達10級以上（本市未列入颱風警戒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三）一級開設：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本市陸地（本市列為警戒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地震(含土壤液化)：本市地震造成本區重大人命傷亡時。

三、水災：

- （一）擴大三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或為因應中央氣象局解除本市颱風警報、大豪雨警戒或超大豪雨警戒後續之應變，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二）二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為大豪雨警戒區，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經水利局研判本市可能發生水災災情而有開設必要者。
- （三）一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為超大豪雨警戒區，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或本市發生重大水災災情，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四、重大火災：本區地區發生重大火災，造成重大人命傷亡時。

- 五、旱災：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六、寒害：高雄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6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有重大農、林、牧、養殖漁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海洋局或農業局依職掌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七、海嘯：本區地區內發生海嘯，造成人命傷亡時。
- 八、重大爆炸：本區地區內發生重大爆炸，造成人命傷亡時。
- 九、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依事業機構緊急通報，經查明確有造成民眾傷亡或災情有擴大之虞者。
- 十、生物病原災害：本區發生流行疫情或有發生之虞有開設必要時。
- 十一、撤除時機：區長指示撤除時。

伍、作業方式：

- 一、災害應變中心地點設於本所二樓，辦理災害防救事宜。
-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撤除時，通知各有關單位進駐或撤離作業。
- 三、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參加應變中心編組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防範措施。
- 四、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 五、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項善後措施，各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受災狀況，應於十二小時內，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送區公所彙辦。(通報單格式如附件三)

伍、作業單位權責：

一、民政課：

- (一) 協調宗教、慈善團體及機構協助災區救濟、救助事宜。
- (二) 辦理有關古蹟及文教防災事項。
- (三) 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二、經建課：

- (一) 辦理有關營建工程災害搶救有關事宜。
- (二) 辦理對受災建築物及相關設施之處理有關事宜。
- (三) 辦理災害時動員相關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四) 辦理有關公共工程災害搶救有關事宜。
- (五) 辦理山坡地範圍內治防洪工程之搶修、搶險有關事宜。
- (六) 辦理道路橋樑及下水道災情查報。
- (七) 辦理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事項。
- (八) 辦理魚塢之搶救及災情查報事項。

(九) 辦理有關林木損失調查事項。

(十) 其他農林漁牧業有關事項。

(十一) 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三、社會課：

(一) 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宜。

(二) 協調有關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災害防救事宜。

(三) 辦理糧食倉儲、物資災害查報及處理事項。

(四) 辦理物質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五) 對災民之就業輔導及勞工災害之處理事項。

(六) 辦理救災借用校舍事宜。

(七) 辦理有關災情查報、災民收容事項。

(八) 偕同有關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九) 其他有關社會救助(濟)及文化事項。

四、秘書室：

(一) 辦理救災人員、物資、器材、志工輸運、後勤調度支援及其他行政作業事宜。

五、清潔隊：

(一) 辦理災區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汙泥之消除、排水溝、垃圾堆(場)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

(二)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三) 其他有關環保事項。

六、分駐所：

(四) 執行災害預報、警報及災情蒐集通報。

(五) 執行有關災區警戒、緊急疏散事項。

(六)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事項。

(七) 其他有關治安事項。

七、消防隊：

(一) 執行災害預報、警報及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事項。

(二) 執行有關防救設施整備事宜。

(三) 執行災害搶救事宜。

(四) 執行民眾救護及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項。

(五) 其他有關消防事項。

八、戶政事務所：

(一) 災害死亡者之身份確認及處理。

(二) 其他有關戶政事項。

九、衛生所：

- (一) 執行救護及緊急醫療事項
- (二) 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項。
- (三) 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十、台電服務所：

- (一) 進行電力緊急搶修有關事宜。
- (二) 其他有關電力事項。

十一、自來水公司：

- (一) 進行民生用水緊急搶修有關事宜。
- (二) 其他有關民生用水事項。

十二、國軍：提供軍方兵力、器材等支援搶救事宜。

十三、本要點經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規定之。